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241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村中正街48號

聯絡人：蔡宗明

電話：037-250078 分機65

傳真：037-250414

電子郵件：kn7d20616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頭鄉民字第113001083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10839A\_林雪羚勸告書公示送達公告113112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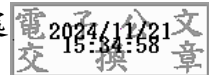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鄉辦理強迫入學條例勸告書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請  
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送達人林雪羚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

社會課 收文:113/11/21



1130018048

有附件